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建〔2019〕582 号

内蒙古、吉林、浙江、广西、四川、重庆、云南、陕西、甘肃、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 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现将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 号），以及《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12〕344 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12〕808 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三批）的通知》（财建〔2012〕1067 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四批）的通知》（财建〔2013〕64 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目录（第五批）的通知》（财建〔2014〕489 号）、《关

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目录（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16〕669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目录（光伏扶贫项目）的通知》（财建〔2019〕48号），现提前下达你厅（局）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项目代码：Z175060070001），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6001 风力发电补助”、“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2116003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见附件。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资金拨付时，应优先保障光伏扶贫、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等涉及民生的项目，确保上述项目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对于其他发电项目，应按照各项目补贴需求等比例拨付。

三、对于光伏扶贫项目中的村级电站和集中电站，补贴资金由电网企业或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当地光伏扶贫收入结转机构，由扶贫主管部门监督足额拨付至光伏扶贫项目所在村集体，集中电站按照其扶贫容量拨付补贴资金。

财政部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1

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提前下达预算汇总表（不发地方）								
序号	地方	风电项目	光伏发电项目			生物质发电项目	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	合计
			光伏扶贫	自然人分布式	光伏电站及工商业分布式			
科目代码/名称		2116001/ 风力发电补助	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			2116003/ 生物质发电补助	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	-
合计		296,720	2,603	3,390	209,808	7,339	47,682	567542
1	内蒙古	289656		206	199931	7314	599	497706
2	吉林		680		6			686
3	浙江				1		426	428
4	广西		6	433				439

5	重庆					55	
6	四川						
7	云南		1240				
8	陕西		5824	1917		2695	
9	甘肃						
10	青海						
11	新疆						

附件2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分发地方）							
单位：万元							
地方	风电项目	光伏发电项目			生物质发电项目	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系统	合计
		光伏扶贫	自然人分布式	光伏电站及工商业分布式			
科目代码/名称	2116001/ 风力发电补助	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			2116003/ 生物质发电补助	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	-
内蒙古	289656		206	199931	7314	599	497706
吉林		680		6			686
浙江			1	1		426	428
广西		6	433				439
重庆			55				55
四川						8074	8074
云南	1240			1562			2802

陕西	5824	1917	2695	8
甘肃				
青海				
新疆				

附件3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发改委、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434		
	其中: 中央补助	643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纳; 2. 降低能源领域碳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数量	18758个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规模	12639.66千瓦
		数量指标	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发电量	1320万千瓦时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计算是否符合政策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	稳步提升
			二氧化碳减排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无电地区电力用户满意度	≥9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39		
	其中: 中央补助	43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纳; 2. 降低能源领域碳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光伏发电量	≥0.16亿千瓦时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生物质发电量	≥0.06亿千瓦时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计算是否符合政策	是
		质量指标	弃光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补助目录的光伏扶贫项目补贴资金是否足额保障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	稳步提升
			二氧化碳减排	稳步提升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发改委、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86		
	其中: 中央补助	68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纳; 2. 降低能源领域碳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光伏发电量	≥0.18亿千瓦时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计算是否符合政策	是
		质量指标	弃光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补助目录的光伏扶贫项目补贴资金是否足额保障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	稳步提升
			二氧化碳减排	稳步提升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97706		
	其中: 中央补助	49770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纳; 2. 降低能源领域碳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风电发电量	≥390亿千瓦时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光伏发电量	≥100亿千瓦时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生物质发电量	≥5.4亿千瓦时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规模	0.304兆瓦
		数量指标	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发电量	275830千瓦时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计算是否符合政策	是
		质量指标	弃风率	≤12%
		质量指标	弃光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	稳步提升
			二氧化碳减排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无电地区电力用户满意度	1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发改委、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821	
		其中: 中央补助	2382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纳; 2. 降低能源领域碳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规模	42.54兆瓦
		数量指标	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发电量	3700万千瓦时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计算是否符合政策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	稳步提升
			二氧化碳减排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无电地区电力用户满意度	≥98%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发改委、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769	
		其中: 中央补助	1876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纳; 2. 降低能源领域碳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风电发电量	≥10.51亿千瓦时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光伏发电量	≥7.25亿千瓦时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生物质发电量	≥0.06亿千瓦时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计算是否符合政策	是
		质量指标	弃风率	≤5.33%
		质量指标	弃光率	≤6.7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补助目录的光伏扶贫项目补贴资金是否足额保障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	稳步提升
			二氧化碳减排	稳步提升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发改委、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074	
		其中: 中央补助	807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规模	14.42兆瓦
		数量指标	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发电量	3460万千瓦时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计算是否符合政策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	稳步提升
			二氧化碳减排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无电地区电力用户满意度	≥99%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328		
		其中: 中央补助	832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纳; 2. 降低能源领域碳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规模		9.77兆瓦
		数量指标	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发电量		1114.42万千瓦时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计算是否符合政策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		稳步提升
			二氧化碳减排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无电地区电力用户满意度		≥99%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发改委、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02		
	其中: 中央补助	280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纳; 2. 降低能源领域碳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风电发电量	≥24859.58万千瓦时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光伏发电量	≥13987.51万千瓦时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计算是否符合政策	是
		质量指标	弃风率	≤11.36%
		质量指标	弃光率	≤15.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	稳步提升
			二氧化碳减排	稳步提升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28		
		其中: 中央补助	428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纳; 2. 降低能源领域碳排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光伏发电量		≥0.01亿千瓦时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支持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规模		1.52兆瓦
		数量指标	公共可再生能源能独立系统项目发电量		100万千万时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计算是否符合政策		是
		质量指标	弃光率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无电地区用电条件		是
		生态效益 指标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		稳步提升
			二氧化碳减排		稳步提升
	满意度 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无电地区电力用户满意度		≥9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重庆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重庆市发改委、能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5		
	其中: 中央补助	5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增加可再生能源消纳; 2. 降低能源领域碳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光伏发电量	≥191.48万千瓦时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计算是否符合政策	是
		质量指标	弃光率	≤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	稳步提升
			二氧化碳减排	稳步提升